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015.2-2019

---

##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铀矿冶退役

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 
-uranium mining and milling decommissioning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9-01-21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---

生态环境部

发布

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11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总则 .....	2
5 退役的工程分析 .....	3
6 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 .....	4
7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.....	6
8 退役治理的环境管理 .....	7
9 退役治理后的长期监护计划 .....	7
10 结论 .....	7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.....	8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格式与内容 .....	19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，规范铀矿冶退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铀矿冶退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般性原则、内容、方法和技术要求，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 月 21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